



信用中山公众号

了解更多信用知识，请微信扫码关注

政务诚信



政务诚信是指政府要对社会、对公民恪守信用准则，其核心是依法行政、守信践诺，发挥政府在诚信建设中的示范表率作用，取信于民，这既是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诚信社会的重要基础。

商务诚信



商务诚信是企业之间、企业与消费者之间和谐关系的体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社会诚信



在整个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社会诚信的形成不仅包括个人诚信，还包括在社会生活中被广泛认可的道德及规则。

司法公信



司法公信是指社会公众在对司法制度、司法机关、司法权运行过程及结果进行认知和判断后，所形成的一种信任和尊重的社会心理状态。

信用故事

1、商鞅立木取信

春秋战国时，秦国的商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主持变法，为了树立威信，推行改革，商鞅命人在京城南门立了一根三米长的木杆，并当众许下诺言，谁能把这根木杆扛到北门去，赏黄金十两，这一举动引起老百姓议论纷纷，认为商鞅立约不可信，商鞅见状，便把赏金增至五十两黄金。终于，有人鼓起勇气将木头扛到北门去，商鞅立即赏了他五十两黄金。

商鞅这一举动以信用折服了秦国百姓，从此树立起了威信，接下来的变法也很快在秦国推广开来，使得秦国渐渐强盛，最终实现了统一。



2、烽火戏诸侯

西周周幽王有一个爱妃叫褒姒，美丽动人但是从未开口笑过，为博取美人一笑，周幽王下令点起烽火戏耍诸侯，烽火引起了周围诸侯的注意，急忙前往救援，但诸侯们发现消息虚报被戏弄，只好怒而归。褒姒看见这一情况，淡淡一笑。

但是没过多久，西戎的军队真的前来进犯，周幽王急忙点起烽火，可是没有援兵前来帮忙。原来是诸侯们以为周幽王是戏弄他们，纯属故伎重演，结果周幽王因外敌入侵被杀死了，都城也被西戎攻占，从此以后西周灭亡。



信用知识 学多点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

引言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美德。孟子曰：“诚者，天之道也，人之道也。”诚信是千百年来中国人为人处世之本，诚信，大意为也。事业凭诚信而渐进，人才籍诚信而玉成。诚信是公民道德的基石，既是做人做事的道德底线，也是社会运行的基本条件。我们倡导的诚信，就是要以诚待人、以信取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激发真诚的人格力量，以个人的遵信守诺，构建言行一致、诚信有序的社会；激活宝贵的无形资产，以良好的信用关系，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风尚，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信用的概念

信用是指依附在人与人之间、单位之间和商品交易之间形成的一种相互信任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是长时间积累的信任和诚信度。从伦理道德层面看，信用主要是指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所建立起来的、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的“践约”行为。

信用的特征

- 1、信用具有人格性。信用是表明一种特定的法律和社会身份、地位的资格，是一种道德上的人格利益，体现为一种人格权。
- 2、信用具有财产性。信用以财产为基础，是一种无形资产，侵害商事信用要承担财产责任。
- 3、信用具有信息性。信用由信息构成，是一种可以量化的信息，是一种信息服务机制，也是一种信息监督机制。
- 4、信用具有标识性。信用表现为个人、企业等微观经济主体活动身份特征。
- 5、信用具有社会性。信用会直接受到社会、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
- 6、信用具有易失性。长期累积的信用往往由于一时一事、一言一行的过失行为而失去。

社会信用体系本质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性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当前，商业欺诈、制假售假、偷逃骗税、虚报冒领、学术不端等现象屡禁不止。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打击失信行为，防范和化解经济风险，改善市场信用环境，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群众利益，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信用公开与公示



信用中国(广东中山)网站(<https://credit.zs.gov.cn>)和“信用中山”官方微信公众号，是政府展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内容信息的主要窗口，主要承担信用宣传、信用公示、信用查询、信用发布、信用修复等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查询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失信被执行人的定义

失信被执行人俗称“老赖”，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法院认定的“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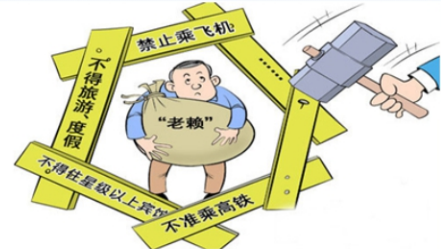
失信被执行人认定标准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针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

- 一是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包括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
- 二是实施其他信用惩戒，包括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
- 三是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信用案例

1、诚信案例-公交司机拾金不昧 乘客感恩送锦旗

某天上午，一位女士来到威海荣成市客运站三车队办公室，将一面绣着“拾金不昧感人心 全心全意为人民”的锦旗送到了工作人员的手中，感谢283路驾驶员姜德波拾金不昧的高尚品格。



据了解，日前荣成公交驾驶员姜德波驾驶283路公交车到站后，在车座上发现了一个黑色的手提包，里面有1780元现金、身份证、银行卡等物品。姜德波将失物送到了车队，及时地还给了失主张女士。

据张女士介绍，自己平时不常出门，前些日子坐283路公交车出门办事，下车的时候姜师傅还特意提醒要带好东西，自己当时一着急就把包落在车上。“真是太感谢姜师傅了，我以后一定注意。”张女士说。

张女士说不知道如何能表达对姜师傅的感谢，于是就特意做了一面锦旗来赞扬他拾金不昧、为人民服务的品德。

2、失信案例-借贷尾款久拖不还 纳失预警促履行

申请人胡某与被执行人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李某同意于协议签订之日向胡某偿还利息9.3万元及本金1万元，剩余本金19万元月尾一次性还清。调解协议签订之日，李某偿还了利息9.3万元及本金1万元，但余款迟迟未予履行，无奈之下，胡某向睢阳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李某以种种理由拖延履行。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向李某讲明拒不执行法定义务会依法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将会对个人征信、子女考学就业等方面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

迫于法律震慑，被执行人李某在收到“提前警告”后，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将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1万元以现金方式交付到申请人手中，使案件顺利得到执结。